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及一般生招生 獎助學金資訊

## ※ 就學績優學生獎助原則

- (一) 各碩士班一般生(含甄試)，每 10 名取 1 名(四捨五入)頒發入學獎學金新臺幣 3 萬元整，依獎助名額按成績排名發放(不遞補)。
- (二) (不限本校生或應屆畢業生)當年同時錄取(限正取)重點績優大學校院，且經本校就學績優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，頒發下列獎助學金：
  1. 頒發入學獎學金每名新臺幣 2 萬元整。
  2. 自入學第二學期起，每學期助學金可請領新臺幣 2 萬元整，最高可請領三學期。
  3. 本項獎助學金合計最高發給新臺幣 8 萬元整。
- (三) 限本校應屆畢業生，畢業成績在該班前 50%(含)以上，經錄取本校者，頒發就學獎助學金。(二擇優一)
  1. 畢業(歷年)成績在該班前 20%(含)者，頒發下列獎助學金：
    - (1) 頒發入學獎學金新臺幣 2 萬元整。
    - (2) 自入學第二學期起，每學期助學金可請領新臺幣 2 萬元整(分 4 個月領)，最高可請領三學期。
    - (3) 本項獎助學金合計最高發給新臺幣 8 萬元整。
  2. 畢業(歷年)成績在該班前 50%(含)者，則頒發入學獎學金新臺幣 1 萬元整。(僅領 1 次)
  3. 同時符合 1. 及 2. 規定者，擇優發給一項獎助學金。
- (四) 同時符合(二)及(三)規定者，則擇優發給一項獎助學金。
- (五) 請領入學助學金第二學期起者(即(二)2.或(三)1.(2))，須檢附符合前一學期有修習課程之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(含)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者、無修習課程者則無需檢核學業成績(即該學期無修學分數)，除以上符合以上條件並不得受校方申誡(含)以上之處分，始得請領後續之助學金，其核發方式則採每個月給予新臺幣 5,000 元，每學期得請分次領 4 個月，領取此項助學金以碩士班研一下和研二上、下學期生為限，最高可請領三學期。
- (六) 獲獎助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
- (七) 就學績優獎助學金核發時間為錄取新生於當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後發放乙次為限，請符合資格者於開學後規定期限內至教務處綜合教務組申請。
- (八) 本獎助學金以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就學績優學生獎助實施要點」暨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就學績優獎助學金獎勵原則」為準，相關規定與內容請自行查閱。

## ※ 獎助學金申請

本校提供教學助理(TA)和研究助理(RA)之助學金及多項獎助學金申請，相關訊息請至本校網站「獎助學金」、「學生兼任助理專區」、「教學助理相關資訊」查詢。